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651

【裁判日期】100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借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五一號

上 訴 人 劉美貞

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

許耀云律師

被上訴人徐月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五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字第一八 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 未論斷;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、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 不合法。又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雖曾陳稱「伊係請訴 外人王貫光處理開立信用狀事宜,上訴人不知情」,惟接續表示 「上訴人與伊聯絡信用狀開立之情形,係伊拿錢給上訴人,一開 始係王貫光出面,後面係伊接手,伊追問信用狀開立情形,上訴 人說會開狀,但一直都沒下文,後來上訴人直接把本票交給伊」 等語,可見並非對上訴人所辯「其係受王貫光委託開立信用狀, 與被上訴人無涉」乙節爲自認,原判決自無違背本院二十六年上 字第八〇五號判例可言。末按法院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一項但書規定,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,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 加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上級法院,亦不得就該裁判之當否加 以審判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八 條之規定自明。被上訴人起訴原稱上訴人向其借款,嗣改稱因委 任上訴人開立信用狀而交付款項,第一審依委任之法律關係判命 上訴人爲給付,無論係許被上訴人爲訴之變更或認未有變更而爲 裁判,上訴人均不得聲明不服,是原審未就該裁判當否爲審判, 而維持第一審所爲判決,並不違背法令,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三十 E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二 日

Q